

廣告物設置安全保證書

附表一之三

- 一、查 (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姓名)
在本園區 路 號 樓設置(廣告內容)廣告乙種，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。(新申請設置用)
- 二、本廣告物為已屆五年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者，經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實安全。(申請繼續設置用)
- 三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在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，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，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此 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：

開 業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 造 廠 商：

營 業 登 記 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人 姓 名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保證書於完工勘驗時檢附，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者，得免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